



# 丙式車體險理賠爭議探討—碰撞車輛之裝載物是否屬「車碰車」事故範圍

▲ 杜長志

## 一、案例

小明的自用小客車投保丙式車體損失險，小明在駕車行駛途中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，不慎撞擊前方大貨車車斗所載運之鋼條，導致車輛因而受損。

然而事故發生時，小明的車輛並未直接碰撞大貨車車體，而是撞到貨車所載運之鋼條。此時便產生相關爭議：

「丙式車體險所稱的『車碰車』，是否包含碰撞車輛所載物品？」

## 二、解析

(一) 依現行丙式車體損失保險條款約定：「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，因與車輛發生碰撞、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，在確認事故對方車輛後，保險公司始負賠償責任」。

另保單亦有規定：「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、擦撞所致之損失，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」。

因此，實務上關鍵爭點即在於：「車

輛所載物品，是否屬於『車輛』的一部分？」

(二) 評議中心過往曾有對「車輛延伸部分」之見解，依評議中心 112 評字第 189 號案例，有關自用小客車碰撞機車拖掛鐵架，評議中心認為保單文義上並未排除車輛所載物品，但依法如已逾越法規規範則無法解釋屬於車體的一部分。

參考案例之原文如下：

1. 保單文義上並未排除車輛所載物品而生解釋上之疑義，然仍應以所含範圍須符合道路交通相關法令之規範內，方屬妥適
2. 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載物者，小型輕型不得超過二十公斤；普通輕型不得超過五十公斤；重型不得超過八十公斤，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，寬度不得超過把手外緣十公分，長度自座位後部起不得向前超伸，

伸出車尾部分，自後輪軸起不得超過半公尺…」，然依行車紀錄器畫面所示，系爭鐵架顯已逾越前開規定所得附載物品之長寬範圍，自無法解釋為屬於系爭對造機車之一部分。

(三) 依據參考案例，如以反面解釋而言，即使未直接碰撞對方車身本體，而碰撞對方車輛所載之物品時，如駕駛車輛所載運物品的長寬範圍，均符合道路交通法規(屬正常裝載或合法附掛)，則實務上即可能被認定所載物品與車體具有一定結合關係，而屬於車體延伸一部份，故判定屬於「車碰車」之事故。

### 三、結論

一般而言，若發生車禍碰撞其他車

輛的裝載物或加裝配件時，除了應留意對方裝載方式是否符合交通法規、是否屬於合法且常見的車輛配置外，也建議妥善保留行車紀錄器、事故現場照片等相關證據，以利後續釐清事故責任及理賠範圍。

若車輛裝載物有明顯違反道路交通法規之情形，保險公司可能認定為不屬於車體之一部分，因此非屬於丙式車體險所稱之「車碰車」承保範圍。

參考資料

1. 評議中心 112 評字第 189 號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保險法第 54 條、車體損失保險丙式條款。

本文作者：

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個人保險理賠部理賠管理科 資深副理

